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1〕23号

关于落实2022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大学期间最后的、综合性的学习阶段，也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和要求的重要环节。为了使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有序，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对2022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作如下要求：

1. 各系认真组织指导教师学习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及《江苏大学论文系统流程说明》，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计（论文）工作。
2. 各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明确教学要求。
3. 各系认真做好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和选题工作，填写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安排表，并于2021年12月11日前上报学院。
4. 各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师生互选工作。
5.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环境工程专业毕业设计课题不

少于60%，环保设备工程除免试推研究生外一律选择设计类课题，安全工程专业每位教师至少申报一项设计类课题。鼓励教师相互协作，以提高毕业设计的质量。已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的省级大创项目第一负责人可将其作为毕业论文选题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以培育高质量优秀毕业论文。

6.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每人一题。

7. 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相关工作，及时上传相关资料至毕业设计（论文）网络管理系统，指导教师及时审核。

8.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每周集中学生当面指导，不得以聊天软件代替当面指导，每次集中时间地点应提前1天通知到学生，因教师原因连续三周末集中当面指导的以教学事故论处。指导教师连续三周末联系到学生的，应及时上报学院。

9. 指导教师应及时完成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工作和其他学生的论文评审工作，认真参加答辩工作。

10.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1年12月11日前 各系完成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和选题工作，选题审批，师生互选，并填写江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安排表；

2021年12月25日前 指导教师完成网上课题申报、师生互选；

2022年1月11日前 完成任务书下达及审核发布工作；

2021年3月1日-3月14日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考核）；

2021年3月15日-4月9日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期检查，完成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提交工作；

2022年4月10日-4月30日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完成中期汇报；

2022年5月01日-5月31日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提交论文及附件；

2022年6月01日-6月05日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准备；

2022年6月06日-6月11日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2022年6月12日-6月20日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存档。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4日